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业协会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个季度未接受定期报告、投资报告、投资者适当性政策函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情况并报送书面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6年01月01日起至2016年0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新动力

基金主代码

0009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02/10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896,612.3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行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力求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健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主题发掘、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商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新动力A

德邦新动力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47

0021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1,870,878.63份

27,733.75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3月31日)

德邦新动力A

德邦新动力C

-10,098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301,861.42

-7,402

2.本期利润

-0,0147

-0,0040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0,214,819.07

28,660.23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

1.0298

5.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新动力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1%

0.14%

-5.33%

0.07%

5.12%

-0.83%

德邦新动力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1%

0.14%

-5.33%

0.07%

5.12%

-0.8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数据。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新动力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0.06%

-0.27%

0.01%

0.33%

0.05%

德邦新动力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0.06%

-0.27%

0.01%

0.33%

0.05%

注:投资者自2015年11月18日起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上述图示为2015年11月18日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变化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限

说明

许文波

基金经理

2015/08/12日

15

硕士，历任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5年8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究部分析师，德邦新动力基金经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通过了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证券投资顾问资格考试、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即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的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本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履行受托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户的使用情况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和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有明显异常交易行为。

4.3.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3.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3.5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3.6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3.7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3.8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3.9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3.10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